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离休人员
就医政策的通知》（冀劳社办〔2007〕168号2007年12月21
日）**

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方便离休人员（包括省直机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人员及参加省直企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统筹管理的人员，以下简称离休人员）就医，更好地为离休人员提供医疗保障，经研究决定，现对省直离休人员就医政策做如下调整：

一、放开离休人员的住院定点。离休人员可在河北省人民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二、三、四院、河北省中医院、河北省老年病医院等六所定点医疗机构中任何一家凭离休人员医疗卡及医疗本住院记帐治疗。

二、离休人员门诊仍实行定点医疗。离休人员可在上述六所定点医疗机构和省直机关第一、二门诊部及部分单位医务室中任选两所作为门诊定点，其中选择省直机关第一、二门诊部作为定点的，

除可在门诊部本部就医外，还可以再选择一家方便的分部作为定点。

三、为减轻离休人员的经济负担，对离休人员就医治疗使用大额进口材料费的个人负担比例由目前的 15%调整为 5%。

此通知自二〇〇八年元月一日实行。